

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賀陳○先生、陳○○先生、秦○○女士 紀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SMS 安全管理系統辦理情形一案：

- （一）SMS 的核心在於持續滾動檢討，針對已經發生的危害，應動態踐行 PDCA 流程，並確認措施的有效性。
- （二）對於事故事件的發生，應找出根本原因，深切分析為何既有 SOP 沒有辦法阻止？如何新增控制措施來避免危害再發生？碰到了什麼困難，需要外界如何協助？
- （三）員工對安全意識的瞭解與認知，以及對 SOP 的落實亦是關鍵議題，請臺鐵局可研議是否對員工進行匿名調查，以瞭解有多少員工能夠完全依照 SOP 完成自己的工作。
- （四）請臺鐵局（公司）下次報告應依第三次會議紀錄內容呈現，並就透過安全管理系統的運作發現了什麼？做了什麼調整？有效性如何？等有結構性的說明。

二、要求畫出太魯閣事故要因圖的目的是希望針對個案藉此找到不足之處，才能知道要如何去改善；請臺鐵局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出的六個困難，向上分析原因，並檢討哪些是臺鐵局自己能改善的，如何改善？哪些是需要外部協助的。

三、臺鐵公司化後安全管理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提供以下建議供交通部及臺鐵局後續規劃之參考：

- (一)有關安全管理委員會、安全推動小組及營運安全處的定位及功能應有明確的區隔，避免讓員工因為董事會新設安全管理委員會，而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權責混淆。
- (二)安全議題無涉員工權益，不宜有臺鐵工會理事長參與。
- (三)安全管理委員會設於董事會之下，係為呈現超然立場，應多借重外部委員專業，故外部委員不宜少於內部委員，又內部委員不應指定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亦不宜擔任召集人，俾能落實公司治理。
- (四)另就安全管理委員會之職權提供書面建議如附件。

四、下次會議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請於開會一週前提交簡報資料，提報議題如下：

- (一)請臺鐵公司就安全管理系統過去二個月主要管理活動之運作情形與結果提出報告，其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危害控制應列為必要報告項目。
- (二)請臺鐵公司針對太魯閣事故要因圖所提出的六個困難，進行原因分析及提出檢討作為，並邀請事故發生當時工務段段長、施工主任列席。另請運安會就臺鐵公司化後有無進一步可突破部分提出建議。

陸、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